

附件十

工作計畫書格式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20 條，每年七月底前擬編次年度工作方針或計畫、預算送董事會通過。

二、目的：本會設立目的乃為促進文化藝術正向發展，健全桃園文化音樂藝術之展演環境、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拓展觀光休閒及各項文創產業，提昇文化素養、生活品質。

三、業務項目：土地公文化館、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附設桃園市國樂團、桃園電影節。

四、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進度		備註
			起	迄	
土地公文化館	3 檔特展（本館策劃）	2370 萬	112.1	112.12	
	6 檔一般展（市民申請）		112.1	112.12	
	8 場主題系列活動		112.1	112.12	
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土地公 X 藝術論壇	1000 萬	112.9.2	112.9.2	
	百神會師萬人祈福		112.9.16	112.9.17	
	國際與臺灣民俗藝術交流與會演		112.9.16	112.9.17	
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協拍中心自製影片 1	340 萬	112.04	112.04	
	特映會活動 1		112.05	112.05	
	協拍中心自製影片 2		112.06	112.06	
	協拍中心自製影片 3		112.08	112.08	
	協拍中心自製影片 4		112.10	112.10	

	特映會活動 2		112.11	112.11	
	協拍中心自製影片 5		112.12	112.12	
附設桃園市國樂團	專題音樂會	3700 萬元	112.1	111.11	
	城市巡演(日本)		112.9	112.10	
	桃園國樂節		112.7	112.08	
	校園推廣		112.3	112.11	
	專輯出版		111.4	111.10	
	樂器採購	200 萬元	112.1	112.11	
桃園電影節	主體影展標案	1765 萬元	111.3	111.4	
	台灣獎競賽徵件		111.5	111.6	
	青少年評審團		111.6	111.8	
	影展活動(放映、講座、周邊活動)		111.7	111.9	

五、經費來源：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經費補助辦理

六、預期效益：

- (一) 辦理文化音樂藝術等展演、研習、比賽、講座及學術研討等活動。
- (二) 獎助文化音樂藝術之學術團體及工作者。
- (三) 促進國際文化音樂藝術展演交流。
- (四) 錄製音樂，影音及文化藝術之研究出版品。
- (五)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發展。
- (六) 文化資產之維護與發揚。
- (七) 其他有關城市行銷、文化、音樂、藝術展演活動及教育社福等弱勢關懷有有之事項。

七、其 他：

董事長：張善政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00 號

聯絡人：蘇毓婷

電 話：03-3315212#4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